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小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滔

　　王進顯

被　　告　林政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許紘鈞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內之民國109年6月2日下午1時30分許，由許紘鈞駕駛系爭車輛沿屏東縣屏東市建武路由北向南行駛，並欲右轉進入建國路繼續向西直行，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車沿建國路由西往東逆向行駛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共8,686元（即零件費用3,101元、工資費用5,585元）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之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6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，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需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固定有明文，是被害人請求動力車輛之駕駛人賠償損害時，仍應證明損害係駕駛人使用該動力車輛時侵害其權利而發生。

㈡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固提出許紘鈞駕駛執照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估價單、估價維修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維修照片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。惟此僅得證明系爭車輛有發生碰撞，且送修維護而支出費用，尚無法遽認被告即為駕駛該車肇事之人。又依本院職權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調閱本件事故相關資料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現場處理摘要記載：「許紘鈞駕駛系爭車輛沿建武路一般車道右轉至建國路，與車號000-0000號普重機車沿建國路逆向（西往東）直行（行車紀錄器顯示）發生事故，事故後MBW-7729號普重機車離開現場，許紘鈞稱保險公司要報案證明，於109年6月2日18時15分至交通隊事後報案，經送達通知MBW-7729號普重機車車主未到場說明，無人受傷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可知事故發生當下MB

W-7729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人即逕駛離現場，該駕駛人之身分並未於本件事故發生後，即時由警方確認。且許紘鈞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稱：「我駕駛系爭車輛沿建武路一般車道右轉至建國路，對方騎乘MBW-7729號普重機車沿建國路逆向（西往東）（行車紀錄器顯示），發生碰撞後對方機車未倒（騎士是男性、後方乘客女性皆未戴安全帽），我說要烤漆，對方假裝打電話而未留下姓名及電話離開現場，往和平路方向離開，保險公司說要報案證明才至109年6月2日18時15分至交通隊事後報案，對方未受傷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足見許紘鈞亦未於事故發生時，確認被告車輛駕駛人之身分。是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為被告乙情，固有車號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惟僅表示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被告所有，尚無法遽認被告即為駕駛該車肇事之人，亦不足以認定被告應就系爭車輛車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此外，原告復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何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之行為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非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,6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
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